



金熊猫

世界文学经典名家名作



福尔摩斯 探案集 (上)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王逢振 等 译



被英国皇室授予爵士爵位的
经典虚构人物

著名翻译家王逢振先生领衔翻译

插入西德尼·佩吉特为原版绘制的经典插图

“情感会妨害正确的推理。”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金熊猫

世界文学经典名家名作



福尔摩斯 探案集 (上)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王逢振 等 译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英) 柯南·道尔著; 王逢振译

— 成都: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6.4

(金熊猫·世界文学经典名家名作)

ISBN 978-7-5365-7499-1

I. ①福… II. ①柯… ②王…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1443 号

FUERMOSITANANJI

福尔摩斯探案集

出版人: 常青

项目统筹: 高海潮

主 编: 溪 石

责任编辑: 王晗笑

特约编辑: 杨立新

装帧设计: 阎笑梅 崔 玥

责任印制: 袁学团

著 者: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译 者: 王逢振 等

出 版: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http://www.sccph.com.cn>

网 店: <http://scsnetcbs.tmall.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20mm×158mm

开 本: 16

印 张: 48.5

字 数: 543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65-7499-1

定 价: 65.00元(全两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若印装质量发现问题, 请随时向印刷厂联系调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1009号 邮编: 101119 咨询电话: 010-89565680

译者前言

如果你到世界各地旅行，不论是巴黎还是纽约，东京还是伦敦，你一定会看到在大小书店、车站码头，甚至在火车车厢和飞机的座舱里，到处都有侦探推理小说出售，或有人正在阅读侦探推理小说。你翻开欧美的报纸、杂志，立刻就会看到醒目的侦探推理小说的新书预告。在当今世界，侦探推理小说拥有大量的读者。即使那些认为侦探推理小说没有多少文学价值的人，也会情不自禁地把流行的侦探推理小说浏览一番。虽然世界各国的侦探推理小说出版商大多重在追求商业价值，但仍然有不少作品对社会的某些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尤其是近几十年来，侦探推理小说逐步与政治小说结合，描写各国政府间的间谍活动和政治斗争以及社会上的犯罪活动等，因此，它对社会的影响正在逐渐增大。

一般认为，埃德加·爱伦·坡是侦探推理小说之父，威尔基·柯林斯把侦探推理小说推向了新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柯南·道尔因为塑造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足智多谋的大侦探的形象而成为世界上最有影响的侦探推理小说家之一。

阿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卡地普拉斯，父亲是政府建工部的公务员。他青少年时期在教会学校学习，后来在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1885年获医学博士学位。

1902年，他因为英国在南非战争的政策辩护而被封爵。

柯南·道尔对文学怀有强烈的兴趣。他在索思西开业行医时，不断向《康希尔》杂志投稿。他认真阅读埃德加·爱伦·坡、威尔基·柯林斯以及埃米尔·加波里奥^①的作品，深受他们的影响，不仅兴趣转到文学方面，而且非常注重分析、研究侦探推理小说的科学性。爱丁堡大学医院的外科医生约瑟夫·贝尔为了使讲解生动有趣，鼓励学生像观察判断左撇子修鞋匠或由高原兵团退役的中士那样，对病人进行精确的观察和逻辑推理，做出必要的判断。柯南·道尔因此受到很大启发，在脑海里形成一个故事：一个具有高度科学头脑的侦探，遇到一起谋杀案，作案人化装成车夫……这个故事就是《血字的研究》的腹稿。经过仔细琢磨，侦探被命名为夏洛克·福尔摩斯。作为一个小说家，柯南·道尔认识到他的主人公必须有一个陪衬人物，并且需要一个讲故事的人出现。这样，《血字的研究》就以医生华生回忆的形式来进行描写，并且概述了华生的职业背景，为之后许多侧面的评论埋下了伏笔。

柯南·道尔的作品开始并不受人重视。《血字的研究》1886年4月写成之后，他首先寄给《康希尔》杂志的主编，但得到的回答是“作为短篇故事太长，作为一本书则短”，因此未能出版。接着他又寄给弗雷德里克·沃恩和阿罗史密斯，结果他们看都没看就将书稿退了回来。最后，他将书稿寄给沃德·洛克出版公司。这家公司的反应稍微积极一些，他们说：“故事不能马上出版。如果愿意把稿子留给我们，我们将选入1887年的《比顿圣诞年刊》。”就这样，这部作品终于在1887年出版了。《利平科特杂志》的编辑看到这篇小说之后，认为写得很好，便约柯南·道尔继续写一篇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于是，《四签名》在1890年问世。小说客观地反映了英国对印度的殖民掠夺，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① 加波里奥（1835—1873），法国著名侦探小说作家。

1891年年初，柯南·道尔决定弃医从文，专门从事写作。1891年7月，《波希米亚丑闻》在《海滨杂志》上发表，夏洛克·福尔摩斯立刻成为英国文学里的著名人物。柯南·道尔连续写了六个短篇故事：《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身份案》《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五个橘核》《歪唇男人》。这些故事引起读者的极大兴趣，产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海滨杂志》便约柯南·道尔为他们创作更多类似的故事。对此，柯南·道尔的反应并不积极，要求每篇故事支付五十英镑的优厚稿酬。《海滨杂志》不仅欣然同意，而且要求尽快交稿。于是柯南·道尔开始写第二批故事。第二批也是六个，即《蓝宝石案》《斑点带子案》《工程师大拇指案》《贵族单身汉案》《绿玉皇冠案》《铜山毛榉案》，和第一批的六个一起在1892年汇编成《冒险史》出版。与此同时，《海滨杂志》继续约柯南·道尔创作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柯南·道尔有意推辞，提出十二个故事支付一千英镑的稿酬。但《海滨杂志》求稿心切，慨然允诺了他的要求。1892年，以《“银色火焰”赛马》开始的十一个故事陆续发表。1894年，这十一个故事汇集成《回忆录》出版。这时，柯南·道尔决定停止创作这类故事，因此让福尔摩斯在一个戏剧性的时刻，坠入深渊中淹死，而让华生来结束《最后一案》这个故事。

对于福尔摩斯之死，广大读者不仅感到遗憾，而且十分愤怒，甚至对作者进行威胁和谩骂。1901年，柯南·道尔听到一个朋友讲述达特摩尔的传奇，于是构思了一个神奇的故事，描写一个家庭遭受一只鬼怪似的猎犬的追逐，并决定把它作为福尔摩斯早期的探案故事。这就是1902年出版的《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它重新唤起了读者和出版商对福尔摩斯的希望。1903年，柯南·道尔利用丰富的知识，在《空屋历险记》这一故事里使福尔摩斯起死回生，从而开始了另一组故事，题名《归来记》，1905年出版。此后，他又写了《恐怖谷》（1915年）、《最后致意》（1917年）和《新探案》（1927年）三组故事。

1928年至1929年，整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分短篇和长篇两卷在英

国出版。由于所有的故事都以福尔摩斯为中心人物，所以这些作品合起来称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如今，许多年过去了，福尔摩斯的形象在人们头脑中依然栩栩如生：他身材瘦削而颀长，头戴软布帽，口中叼着一只烟斗，手持放大镜；他在大学里主攻化学，可他对当时所有的学科几乎无所不通，而且精通法语、意大利语、德语和拉丁文；他以高超的侦探技巧和严密的分析推理，侦破一个又一个奇案。《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被翻译成世界多种文字在世界多个国家出版，行销数千万册。福尔摩斯的人物形象至今还受到许多人的崇拜，有些狂热的读者甚至特意到伦敦寻找柯南·道尔虚构的福尔摩斯在贝克街的住所。这是什么原因呢？

首先，福尔摩斯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物，他脚踏实地地出现在现实生活里面。他乘坐大家熟悉的马车或火车，出没在伦敦的大雾之中；他时常住在众所周知的旅馆里，阅读《每日电讯报》和其他流行的报纸，与社会上各个阶层的人们来往接触……这使读者很容易相信他是社会现实中的一员，感到真实难忘。

小说描述了他的家庭和个人经历。他是一个乡绅的后代，祖母是法国画家贺拉斯·凡尔奈的妹妹，因此他自幼熟悉凡尔奈的画作，从中了解两代以前的社会风俗，由此说明他为什么能适应乡间生活，熟悉乡下的情景，而且对法国的案件从不放过任何机会。福尔摩斯具有高超的侦探才能，那是他不断学习、不断研究、不断实践的结果。他专门在紧靠大英博物馆的贝克街租了间房子。在那里，他利用一切资料和机会研究有关侦探的探案经验和侦查科学，养成了善于思考的习惯，掌握了正确的思维方法。因此，他所进行的各种侦探合乎逻辑，入情入理；他对各种案件的解释和判断，头头是道，有根有据，使人容易接受并相信。

小说结构严密，丝丝入扣，起伏跌宕，引人入胜。作品不断从各个方面提出各种问题，吸引读者去寻求答案，不忍释手。这种手法在某种程度上

类似中国的章回小说，也是今天侦探推理小说常用的一种手法。小说还常常利用惊险的情节扣人心弦，刺激读者的感情，使读者即或感到恐怖，却又欲罢不能，从而留下深刻的印象。另外，福尔摩斯侦破的各种案件，涉及到英国当时的社会现实，突出表现了道德问题、犯罪问题以及殖民主义的问题。图财害命，通奸谋杀，背信弃义，专横跋扈，巧取豪夺，强盗行凶，奸徒肆虐……无一不在小说里得到反映。作品对各种犯罪和不道德行为进行谴责，宣扬人道主义和善恶有报、法网难逃的思想，十分迎合普通公众的心理，引起他们的共鸣。在一定程度上，这可以说是小说的社会意义。

应当指出，福尔摩斯的许多案件是关于疾病的。这当然跟柯南·道尔当过医生有密切的关系，同时反映了当时医学、化学和生物学的发展水平。在贝克街福尔摩斯的住所，“四壁挂满科学图表。一张化学实验用的桌子，已经给酸素染成许多黑斑”，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表现。柯南·道尔把病理学与侦查案件结合起来，不仅扩大了侦探推理小说的内容，而且在客观上为读者提供了一定的认识价值。

总之，福尔摩斯是一个塑造得十分成功的经典文学人物形象。在他身上所反映的侦探经验和方法，至今还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欧美一些警察学校，现在还常常选用福尔摩斯的一些案例作为考题或案例分析的典范。概括起来，大体上有下面几点：

一、福尔摩斯十分重视调查研究。他对自己所承办的案件，几乎毫无例外地要到现场进行仔细的勘查，即使是未烧完的纸团、灯花的形状等等，一丝也不肯放过。他善于从各个方面对案例进行分析，“很镇静地运用思绪，正像弈棋的好手深谋远虑地移动他的棋子一般”。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定的假想，指出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然后带着这些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深入调查，仔细研究，剖析案情，解决问题。

二、福尔摩斯对待案子极端热情，极端认真。他常常不避艰险，废寝忘食，深入虎穴，侦查案情，有时深夜里化装到贼巢进行查访，有时甚至

在自己身上进行毒气实验。他认真观察人物的言谈举止、面部表情，对周围的环境、人们的反映、报纸的新闻和广告等都进行仔细的了解和分析。哪怕是家具的摆设、家禽家畜的鸣叫，他也与案情联系起来考虑。正因为如此，他对案情的判断都能列出令人信服的事实根据。

三、福尔摩斯善于运用心理学和逻辑学。他观察人们的心理活动，把心理活动与证据材料密切联系起来，进行周密的逻辑推理，梳理案情的脉络，抓住要领，进行充分的研究，然后再做出判断。另外，福尔摩斯十分注意搜集和积累资料，从各种案例到报纸、杂志，只要案情需要，他都可以信手拈来，查阅参考。他还对犯罪学和法医学进行必要的学习和研究，不断扩充自己的知识，这对他的探案活动也起到了十分有益的作用。

福尔摩斯的探案经验和侦查方法，对于我们今天的司法侦查工作，仍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但是，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真实存在的侦探，小说也不是专门总结他一生的侦查经验，因此福尔摩斯这个文学人物形象身上存在着许多虚构成分。这主要表现在神秘主义方面。几乎所有的故事，都存在着“魔鬼的烙印”。尤其在《归来记》之后的作品里，这一特点或缺陷更为明显。好像从“脸部的变动、眼光的变化、嘴唇的闭合、拳头的握紧或松开”，都可以正确地判定一个人的思维活动，判断一个案件的因果。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已经失去创作这类故事的热情，只是为了追求满足出版商和读者的愿望，凭着主观想象而臆造故事。这正是为什么柯南·道尔1902年以后的作品不及以前的作品成功的原因。另外，作者处处宣扬福尔摩斯个人的侦查才能，好像在探案方面他是一个无所不能的天才；一切案件的侦破似乎全靠单枪匹马，完全是个人的功劳。而且在后来的作品里，他常常凭着自己的想象就能对各种案件做出正确的判断。这种孤军奋战的、主观主义的因素，无疑是不足取的。

在《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柯南·道尔虽然涉及到社会上的犯罪问

题，客观上反映了当时一些社会情况，但毕竟他不是有意识地描写社会现实、提出社会上的道德问题和犯罪问题，他只不过是借用这些问题（或者虚构一些这方面的问题），创造一些引人入胜的故事罢了。正如美国文学评论家戈德史密斯所说：“一本书可以有上百条谬误，但它却十分有趣。”因此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虽然缺乏深刻的、真正的社会意义，但是，柯南·道尔侦探推理小说的艺术技巧，对后世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用华生回忆并直接参与侦探的手法，使读者觉得像听故事一样舒适；把行动与知识结合起来，进行逻辑推理，使读者感到真实可信；对惊险场景的构思和描写，常常为今天的侦探推理小说所借鉴。

虽然长期以来正统的文学史对柯南·道尔和他的侦探推理小说不予重视，但是随着欧美侦探推理小说的不断流行和发展，近些年来，一些西方文学评论家开始对他进行新的评价。柯南·道尔作为侦探推理小说早期的重要作家，侦探推理小说作为风靡欧美的一个文学流派，都应该在文学史上占有适当的位置。无疑，柯南·道尔对侦探推理小说这一文学样式贡献是巨大的，其小说的故事结构、推理手法和奇巧的构思都给该类样式的小说树立了范本，他是当之无愧的文学大师，他将侦探推理小说推向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和后人难以逾越的高峰。

王逢振

2010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002
第二章	演绎法	011
第三章	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020
第四章	关于警察栾斯的讲述	031
第五章	一则广告引来神秘访客	038
第六章	特白厄斯·葛莱森的杰出调查	045
第七章	柳暗花明	056
第八章	沙漠中的旅人	065
第九章	犹他州的鲜花	075
第十章	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谈话	082
第十一章	夺路而逃	088
第十二章	复仇天使	097
第十三章	关于华生回忆录的记载	106
第十四章	尾声	117

四签名

第一章	演绎的科学	124
第二章	案情的描述	132
第三章	寻求答案	138
第四章	秃头人的故事	143
第五章	樱池小筑的惨案	152
第六章	福尔摩斯做出证明	159
第七章	木桶的插曲	168
第八章	贝克街的小小侦察队	179
第九章	线索中断	188
第十章	凶手的末日	197
第十一章	绝妙的阿格拉宝物	204
第十二章	乔纳森·斯莫尔的离奇经历	210

历险记

波希米亚丑闻	231
红发会	257

回忆录

赖盖特之谜	284
希腊译员	301

归来记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320
格兰其庄园	340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之后，到内特利进修，学习军医。我在那里刚学完必修的课程，就被派往诺桑伯兰，当第五火枪团的助理军医。当时，这个团驻扎在印度。我还没有赶到部队，就爆发了第二次阿富汗战役。我在孟买上岸时，听说我们的部队已经穿山越岭，挺进到了敌人的腹地。尽管如此，我还是跟着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追赶部队，顺利地到达坎达哈。在那里，我找到了我们的团，并立刻担负起自己的新职。

许多人在这次战役中得到了升迁和荣誉，而我得到的却是不幸和灾难。我被调到巴克州旅，接着就参加了这个旅在迈望德的激烈决战。战斗中，我的肩部中弹，锁骨被打断了，还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多亏了忠实勇敢的勤务兵莫瑞把我托到一匹马背上，安全地带回英国阵地，否则我就会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的手里。

伤痛折磨着我，加上长时间的旅途劳顿，我变得非常消瘦虚弱。于是，我和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位于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身体大有好转，不仅能在病房里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晒太阳，可是就在这时，我又病倒了，染上了印度属地那种倒霉的瘟病伤寒。有好几个月我都处于昏迷不醒的状态。最后，我终于恢复了神智，渐渐痊愈。但

月我都处于昏迷不醒的状态。最后，我终于恢复了神智，渐渐痊愈。但是，病后的我十分憔悴，羸弱不堪，于是经过医生的会诊，决定立刻送我回国，一刻也不耽搁。这样，我就乘“奥伦蒂兹号”运兵船返回英国。一个月之后，我到达朴茨茅斯港。那时我的身体简直糟透了，似乎再也难以恢复。好在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保养身体。

我在英国无亲无故，像空气一样自由，每天有11便士6先令的收入，倒也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而然地就掉进了伦敦这个大染缸里——大英帝国的游民浪子全都汇集在这里。我住在伦敦河滨马路的一所公寓里，生活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因此钱花得很快，常常入不敷出，经济日渐拮据。不久，我发现要么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到乡下去住，要么就得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者，决定离开这所公寓，找一个比较便宜的地方去住。

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当我站在克莱蒂里安酒吧门口时，有个人忽然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竟是小斯坦佛，我在巴茨时的助手。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在人海茫茫的伦敦能碰到一个熟人，无疑是天大的快事。小斯坦佛当初算不上我的好友，但现在我对他充满热情。他见到我似乎也特别高兴。欣喜之余，我立刻邀请他共进午餐，于是我们一起乘车前往侯本餐馆。

我们的车子穿过伦敦热闹的道路时，他面带惊讶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在做什么？你怎么如此憔悴，瘦成这个样子？”

我简单地向他叙述了我的危险经历，但还未讲完，我们就到了餐馆。

听完我的不幸遭遇之后，他满怀同情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

我回答说：“我想租个比较便宜但又舒适一些的住处，不知道能不能办到。”

小斯坦佛说：“真是奇怪，你是我今天听到说这话的第二个人了。”

“第一个是谁呢？”我问。

“是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在哀叹，说是找到了几间合适的房子，但租金太贵，一个人住不起，可是又找不到跟他合租的人。”

“好啊，”我说，“如果他真想找人合租，也许我正是他找的人。我觉得，有个伴儿比一个人住更好。”

小斯坦佛从酒杯上抬起眼睛，有点儿惊奇地望着我说：“你可能还不知道夏洛克·福尔摩斯，不然，你也许不愿意和他常年做伴儿，住在一起。”

“为什么？难道他这人不好？”

“不，我不是说他这人不好，只是他的思想有点儿古怪——他总是不知疲倦地研究某些科学。据我所知，他倒是非常正派。”

“他可能是个学医的吧？”我说。

“不是，但我弄不清他研究些什么。我相信他精通解剖学，而且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不过，我觉得他从未系统地学过医学。他研究的东西很杂，不成系统，而且非常离奇。他积累了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使他的教授感到惊讶。”

“你没有问过他研究些什么吗？”我问。

“没有，他从不轻易地说心里话，但是他高兴的时候，也爱滔滔不绝地说话。”

“我想见见他。”我说。“如果与别人合住，我宁愿和一个沉静好学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身体不太好，受不了吵闹和嘈杂声。我在阿富汗的时候已经受够了，再也不想受了。可是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小斯坦佛回答说：“他现在一定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好几个星期不去，要么从早到晚一直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我们吃完饭就一起坐车去。”

“当然愿意。”我说。然后我们开始谈论别的话题。

我们离开餐馆前往医院，小斯坦佛在路上又对我谈了那位先生的一些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处不好，请不要怪我。我只是偶然在化验室里碰到他，对他了解不多，其他方面也一无所知。既然你想这么做，处不好我可不负责任。”

“如果我们相处得不融洽，很容易分开。”我说。我看看他，继续说，“斯坦佛，我觉得你似乎不想再管这件事情了，是不是有什么隐情？是这个人的脾气真的不好，还是另有原因？你最好坦率地告诉我。”

他笑笑说：“这可真是件难以用语言描述的事情。我觉得福尔摩斯有点过于科学化了，甚至近乎于冷酷。有一次，他竟让他的朋友尝他的植物碱。你知道，他并无恶意，而是出于研究的动机，他想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说真的，我觉得他自己也会吃一口试试的。他似乎非常迷恋精确的知识。”

“这种精神很好。”

“不错，但他有些过分。他甚至在解剖室里抽打尸体，这毕竟是件怪事。”

“抽打尸体？”

“是呀，他是为了证明在死人身上能造成什么伤痕。我亲眼见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的。不知道他在研究什么。现在我们到了。他到底如何，你自己看看吧。”他说着，我们下了车，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穿过一个小门，来到医院的配楼。这地方我很熟悉，不用人引路我们便走上白石台阶，步入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刷得雪白，两侧有许多褐色的小门。走廊的尽头是一个拱形门道，直通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四周乱七八糟地放着无数个玻璃瓶子。中间是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横竖相对地摆在一起，上面放着许多蒸馏器和试管，酒精灯闪着蓝色的火焰。屋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远处一张桌子的前面，正聚精会神地伏案工作。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头看了一眼，然后